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荣信”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交行信用卡中心”）于上海就手机流量包采购事宜签订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营销活动礼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梦网科技将为交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移动、联通、电信手机流量包”产品，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流量包订购成功的数量为准)。

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系梦网科技日常业务经营合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内部相关制度，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侯维栋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80 号 1、2 幢

主营业务：办理本外币信用卡的发卡业务；办理信用卡项下的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汇款、结汇、外汇兑换业务；代理国内外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代理国外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信用卡的发卡、付款及资金清算业务；代理其他银行或机构信用卡发卡、收单业务的运营服务；代理信用卡项下的代收代付、代售、

资信调查、咨询服务、见证业务；代理信用卡项下的理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信用卡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483199

2. 本公司与交行信用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 交行信用卡中心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誉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能够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采购标的：移动、联通、电信 手机流量包，支持全国范围内使用。

2. 采购期间：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采购和结算方式：采购期间内，交行信用卡中心将按照实际需求量下单的形式向梦网科技订购产品；梦网科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通过后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可生效。

5. 合同就售后服务、反商业贿赂、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做了详细约定，且梦网科技签署了《第三方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预计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将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

2. 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梦网科技公司在移动数据智能流量业务领域已获得了大型企业客户的认可，对于梦网科技公司积极拓展企业流量后付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进一步保证了本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3.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约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署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法规政策发生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双方签字盖章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营销活动礼品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9日